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号）核准，于2015年4月完成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06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0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金证券将承接国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已指派王展翔先生、郭圣宇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国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29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展翔先生：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了中海达（300177）、百洋股份（002696）、共进股份（603118）、祥鑫科技（002965）等 IPO 项目，东晶电子（002199）、中海达（300177）、共进股份（603118）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盘江股份（60039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郭圣宇先生：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自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四方达（300179）、诺邦股份（603238）、开普云（688228）等 IPO 项目，中原传媒（000719）、天马股份（00212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物产中拓（000906）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